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彭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2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輔字第1130001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」（含分級防護應辦事項附表）、「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、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及查核明細表等如附件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1130346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期貨商持續營運不中斷，爰增修訂旨揭規範，各期貨商應於113年12月底前依「分級防護應辦事項附表」之經紀業務規模市占率暨自然人客戶數比率分級，完成重新評估並符合核心系統(指直接提供客戶交易之必要系統：包括交易系統、報價系統、中台風控)之可容忍中斷時間最低標準。
- 三、請修正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。
- 四、依112年度經紀業務規模市占率暨自然人客戶數比率，屬於A級之期貨商名單如附件6，其餘期貨商屬於B級，各級期貨商請依前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期貨經紀商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網站、各業務部門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